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外业务条款汇编

COLLECTION OF INSURANCE CLAUSES ON
FOREIGN BUSINES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中国 人 民 保 险 公 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1 9 8 3

前　　言

为了配合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迅速发展的形势，我公司开办了各项对外保险业务，为国内外有关企业、团体和人士提供对外经济贸易中所需要的保险保障。

各种保险条款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办理保险的经济合同条文，是保险双方明确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为了帮助我公司保险干部学习业务知识以及在工作中便于查阅、参考起见，特将我公司制订的各种对外保险业务的中英文条款汇编成册，同时也为我国对外经济部门了解保险提供一种参考资料。我公司制订的所有各种对外保险业务条款，均简称为“中国保险条款”，英文缩写为“C.I.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一九八三年八月

目 录

财 产 保 险 类

一、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3)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5)
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条款	(7)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9)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火车)	(11)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13)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17)
邮包险条款	(19)
邮包战争险条款	(21)
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21)
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	(22)
淡水雨淋险条款	(22)
短量险条款	(22)
混杂、沾污险条款	(22)
渗漏险条款	(23)
碰损、破碎险条款	(23)
串味险条款	(23)
受潮受热险条款	(23)
钩损险条款	(24)
包装破裂险条款	(24)
锈损险条款	(24)
易腐货物条款	(24)
交货不到条款	(25)
进口关税条款	(25)
舱面货物条款	(25)
拒收险条款	(26)
黄曲霉毒素条款	(26)
出口货物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27)
海关检验条款	(27)
码头检验条款	(27)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	(27)

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	(28)
海运进口货物国内转运期间保险责任扩展条款	(28)
二、船舶保险条款	
船舶保险条款	(29)
船舶战争险条款	(31)
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险条款	(33)
渔船保险条款	(35)
保障与赔偿险条款	(37)
集装箱保险条款(定期)	(39)
集装箱战争险条款	(40)
三、飞机保险条款	
飞机保险条款	(41)
航空公司承运货物责任险条款	(42)
飞机战争、劫持险条款	(42)
四、财产保险条款	
财产保险条款	(43)
盗窃险条款	(44)
财产一切险条款	(45)
五、机器损坏险条款	
机器损坏险条款	(47)
六、工程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49)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50)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51)
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52)
七、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53)
八、汽车保险条款	
汽车保险条款	(57)
九、家禽、家畜死亡险条款	
家禽、家畜死亡险条款	(59)

责 任 保 险 类

一 公众责任险条款	
公众责任险条款	(61)
二 雇主责任险条款(附赔偿金额表)	
雇主责任险条款(附赔偿金额表)	(63)
三 产品责任险条款	
产品责任险条款	(67)

四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69)
五 修船责任保险协议格式	
修船责任保险协议书 (71)

人 身 保 险 类

一 人身意外险条款（附赔偿金额表）	
人身意外险条款（附赔偿金额表） (73)

信 用、保 证 保 险 类

一 投资保险（政治风险）条款	
投资保险（政治风险）条款 (75)

海 上 石 油 开 发 保 险 类

一 钻井船一切险条款	
钻井船保险一切险(不包括后述除外者) (77)
二 钻井平台一切险条款	
平台保险(一切险) (81)
三 平台钻机一切险条款	
平台钻井机保险(一切险)(不包括后述除外者) (85)
四 井喷控制费用条款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89)
五 渗漏污染保险条款	
渗漏污染保险附表 (93)
六 清除、控制及渗漏和污染条款批注	
清除、控制及渗漏和污染的批注 (95)
七 重钻费用条款	
重新钻井费用 (97)
八 额外费用批单	
额外费用批单 (99)
九 保赔责任/承租人责任/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保赔险/承租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101)
十 第三者综合责任险条款	
第三者综合责任保险保险协议 (103)
十一 油管铺设一切险条款	
油管保险格式(一切险) (107)
十二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条款	
建造险(海上石油开发工程) (109)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修订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 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份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份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份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份损失。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 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 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索赔时效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修订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上述(一)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三)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四) 本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二)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港的海轮或驳船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的海轮或驳船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海轮或驳船，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限，海轮到达上述目的港是指海轮在该港区内的一个泊位或地点抛锚、停泊或系缆，如果没有这种泊位或地点，则指海轮在原卸货港或地点或附近第一次抛锚、停泊或系缆。

(二) 如在中途港转船，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海轮到达该港或卸货地点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为止，俟再装上续运海轮时恢复有效。

(三) 如运输契约在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仍照前述(一)款的规定终止责任，如需运往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于续运前通知保险人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可自装上续运的海轮时重新有效。

(四) 如运输发生绕道，改变航程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改变，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悉情况通知保险人，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注：本条款系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



海 洋 运 输 冷 藏 货 物 保 险 条 款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修订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冷藏险和冷藏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冷藏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它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或由于冷藏机器停止工作连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所造成的腐败或损失。
2.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所造成全部或部分损失。
3.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4.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5.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6.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冷藏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冷藏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腐败或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因未存放在有冷藏设备的仓库或运输工具中，或辅助运输工具没有隔湿设备所造成的货物腐败。
- （四）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开始时因未保持良好状态，包括整理加工和包扎不妥，冷冻上的不合规定及骨头变质所引起的货物腐败和损失。
-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六）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的冷藏仓库装入运送工具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的最后一卸载港三十天内卸离海轮，并将货物存入岸上冷藏库后继续有效。但以货物全部卸离海轮时起算满十天为限。在上述期限内货物一经移出冷藏仓库，则责任即行终止，如卸离海轮后不存入冷藏仓库，则至卸离海轮时终止。

（二）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

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悉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在货物到达卸载港三十天内卸离海轮并将货物存入岸上冷藏仓库后继续有效，但以货物全部卸离海轮后十天起算满十天终止。在上述期限内，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应尽义务而影响本公司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港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任何部分有腐败或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由其在本保险责任终止前确定腐败件数或损失程度。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赔款的处理

（一）本保险对同一标记和同一价值的或不同标记但是同一价值的各种包、件、扎、块，除非另有规定，均视作同一重属和同一保险价值计算处理赔偿。

（二）本保险的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计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海 洋 运 输 散 装 桐 油 保 险 条 款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修订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 不论任何原因所致被保险桐油的短少、渗漏损失而超过本保险单规定的免赔率时(以每个油仓作为计算单位)。

(二) 不论任何原因所致被保险桐油的沾污或变质损失。

(三)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桐油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桐油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五)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桐油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桐油的市价跌落或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桐油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港的岸上油库或盛装容器开始运输时生效，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包括油管唧油，继续有效，直至安全交至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的岸上油库时为止。但如桐油不及时卸离海轮或未交至岸上油库，则最长保险期限以海轮到达目的港后十五天为限。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桐油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港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桐油应在到达该项港口十五天内卸离海轮，在卸离海轮后满十五天责任终止，如在前述期限内货物在该地出售，则在交货时终止。

2. 被保险桐油如在上述十五天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它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特别约定

(一) 被保险人在起运港必须取得下列检验证书，如不按照执行，则本保险不负桐油品质上的损失。

1. 船上油仓在装油前必须清洁并经在场的商品检验局代表检验出具合格的证书。

2. 桐油装船后的容量或重量和温度必须由商品检验局详细检验并出具证书，装船重量即作为本保险负责的装运量。

8. 装船桐油的品质还须由商品检验局抽样化验并出具合格证书，证明在装运时确无沾污，变质或“培他”（桐油损失专门名词）迹象。

(二) 如遇本条款第三条(二)款必需卸货的情况时，在卸货前须进行品质鉴定并取得证书，对接受所卸桐油的油驳、岸上油岸其它容器以及重新装载桐油的船舶油轮均须申请当地合格检验人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

(三) 被保险桐油在运抵本保险单所载目的港后，被保险人必须在卸货前通知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由他指定的检验人进行检验。确定卸货时油仓中的温度、容量、重量或量尺，并应由代理人指定的合格化验师一次或数次抽样化验，出具确定当时品质状况的证书。如到货后由油驳驳运，则油驳在装油前须经检验人检验出证。

五、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本公司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 当被保险桐油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港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发现被保险桐油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桐油的短少和损失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桐油，应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桐油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 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索赔清单以及上述第四条(一)至(三)款所列的各项检验证书。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它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 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六、赔款的处理

(一) 如被保险桐油经检验和化验证明已发生短少或损失时，必须同装船时的检验和化验报告相比较，估定损失数额。如发生全损，以上述第四条(一)款2项规定的装运量作为计算的标准。

(二) 如根据化验报告中的鉴定被保险桐油品质上有变异时，本保险按实际所需的提炼费用(包括提炼后的短量、贬值、运输、人工、存仓、保险等各项费用)减去通常所需的提炼费用后的差额赔付，

(三) 一切检验和化验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负担，但为了决定赔款数额而支付的必要检验和化验费用，可由保险人负担。

(四)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计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火车、汽车)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修订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 陆运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崩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陆运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60天为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本公司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它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需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三)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它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索赔期限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目的地车站全部卸离车辆后计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火车)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修订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 (二)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二)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它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火车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火车时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火车，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火车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四十八小时为止。

(二) 如在运输中途转车，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火车到达该中途站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天为止，如货物在上述期限内重行装车续运，本保险恢复有效。

(三) 如运送契约在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仍照前述(一)款的规定终止责任。

注：本条款系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本条款与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均以本条款为准。

